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宸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宸無罪。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佑宸經合法傳喚後，於本院113年9月26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附卷可稽（見易字卷第65、73頁），且本院認本案屬應諭知無罪之案件（理由詳後述），依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10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2樓內，見告訴人陳朝一所遺失（應係遺忘）在該處窗臺上之錢包（即皮夾，下稱皮夾）1個（內含身分證、殘障手冊、一卡通卡片各1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6,2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皮夾內之身分證、殘障手冊、一卡通卡片各1張及現金2萬6,000元侵占入己後，始將上開皮夾及剩餘現金交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下稱五工派出所）。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應係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01 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5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6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7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8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9 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10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1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2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3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14 (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
15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
16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7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8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9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
20 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1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
24 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監視
25 錄影影像光碟暨其翻拍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
26 等為其主要論據。

27 四、被告固坦承有於公訴意旨所載時、地拾得告訴人所有之皮夾
28 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應係侵占離本人持有之
29 物)犯行，辯稱：我檢到告訴人的皮夾時有打開看，裡面只
30 有錢，但我沒有拿出來算，我去1樓服務臺問可不可以開收
31 據給我，服務臺人員請我去警察局開三聯單，我拿去警察局

01 後，警察局算裡面大概有1萬多元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載時、地拾得告訴人遺忘在該處之皮夾
03 之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偵
04 卷第31頁及背面、易字卷第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05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6、22頁背
06 面），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皮夾照片在卷可佐（見偵
07 卷第7至9頁），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08 (二)本案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侵占告訴人之身分證、殘
09 障手冊、一卡通卡片各1張及現金2萬6,000元之事實：

10 1.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11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蓋告訴人
12 因為與被告常處於對立立場，其證言的證明力自較一般與被
13 告無利害關係之證人證述薄弱。從而，告訴人雖立於證人地
14 位而為指證及陳述，縱其指述前後並無瑕疵，仍不得作為有
15 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16 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而為通常
17 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所謂補
18 強證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自白補強法則的意
19 旨，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而已。當係指除該證
20 言指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
21 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
22 仍須因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
23 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5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

25 2.證人即告訴人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撿取我的皮夾並
26 侵占離開醫院，經警方協助聯絡被告，被告稱已撿至五工派
27 出所，我到五工派出所領取我的皮夾後發現裡面少了身分
28 證、殘障手冊、一卡通卡片及現金約2萬6,000元，我報案後
29 警察當天就調監視器，看到被告坐在那裡點我皮夾裡面的
30 錢，因為我要量身高體重及做斷層掃描才領那麼多錢，事後
31 不到10天我就回高雄補辦身分證了等語（見偵卷第6、22頁

01 背面），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報案後派出所有調資
02 料，被告有拿我的皮包去廁所數錢，並把我的證件、一卡通
03 都丟掉等語（見審易字卷第45頁、易字卷第35至36頁）。惟
04 查，卷內並無告訴人於案發前提領現金之相關單據或證明，
05 且觀諸告訴人提出之身分證影本，其發證日期為112年9月25
06 日（見偵卷第25頁），與本案案發時即同年8月30日已相距
07 近1個月，而非如告訴人前揭所述其於事後不到10天即補辦
08 身分證，是該皮夾內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物品及現金數
09 額，即非無疑。

10 3.又五工派出所於112年8月30日受理被告自陳於同日11時許在
11 公訴意旨所載地址拾得之皮夾1個及現金1萬200元，嗣經告
12 訴人於同日16時10分許領取上開拾得物等情，有五工派出所
13 受理拾得物案陳報單、受理民眾交存時得遺失物作業程序檢
14 核表、拾得物收據及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在卷可查（見易
15 字卷第45至51頁），是被告於拾得該皮夾後約莫5、6小時內
16 即將該皮夾送至五工派出所，且警方聯絡被告時，被告稱已
17 將該皮夾檢至五工派出所一情，除經告訴人前揭陳述明確
18 外，復有被告之病患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翻拍照片暨說明在卷
19 可稽（見偵卷第8頁），可見被告於警通知其到案說明前即
20 將該皮夾送至五工派出所，此情核與一般侵占他人遺失
21 （忘）物者通常會試圖掩飾其身分，嗣經警通知到案說明
22 後，為脫免責任始將拾得物送交派出所之情形有所不同。再
23 被告於拾得告訴人之皮夾後，固將該皮夾放置在其左手手持
24 之文件下，惟並未有取出皮夾內物品或清點皮夾內現金之
25 舉，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佐（見
26 偵卷第37至38頁），自難僅憑被告此舉遽認其有取出該皮夾
27 內物品之行為，是被告辯稱該皮夾內僅有現金，且其並未清
28 點或拿取該皮夾內之現金等語，即非無憑。從而，本案除告
29 訴人前揭指訴外，並無其他足以使人確信其指訴為真實之補
30 強證據，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確實有拿取該皮夾內
31 物品之行為，實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1 4.至論告意旨雖以：被告拿取告訴人之皮夾後即將其藏匿於手
02 持文件下，且衡諸常情，一般人拾獲他人物品後應即就近交
03 與附近之服務人員或櫃檯人員，以俾遺失者得就近詢問，然
04 被告卻捨此而為，況被告亦自承曾打開皮夾，看到皮夾內有
05 若干款項等情，若被告無侵占之意何需為此舉，足證被告所
06 辯不足採信等語（見易字卷第78頁）。然查，被告於偵查及
07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撿到告訴人的皮夾有去1樓服務臺
08 問他們可不可以開收據給我，服務臺人員請我去警察局開三
09 聯單，因為服務臺不會開三聯單沒收據，我才直接拿去警察
10 局，後來警察打電話跟我說告訴人已經把皮夾拿回去，我就
11 把三聯單丟掉了等語（見偵卷第31頁背面、易卷第33頁）。
12 是被告辯稱其係為取得收據故未將拾得物交由櫃檯人員處理
13 等語，尚非無據。又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未攝得被告有何拿取
14 告訴人之皮夾內物品之舉，業如前述，自不能以被告前揭舉
15 止即認定其有侵占皮夾內物品之行為。是上開論告意旨，要
16 非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侵
18 占告訴人之身分證、殘障手冊、一卡通卡片各1張及現金2萬
19 6,000元之事實，自未足使本院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上
20 開罪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
21 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22 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謝旻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